###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拟建工程 （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踏勘现场和研究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工程设计标准和已有相关资料文件后，我方愿以设计费（建筑面积）包干人民币（小写） 元（人民币大写： 元）；承包上述工程的设计、咨询工作。

2、项目负责人为： 。

3、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和进度完成设计工作。本项目设计周期 日历天，其中：

(1)合同签订后 天内，乙方提交初步设计成果及概算（8套）

(2)合同签订后 日内，乙方提交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8套）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如果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履约保证，我方将在签订合同前按照规定提交履约保证，作为我方的设计担保，如我方的设计出现其规定不应出现的缺陷，招标人可以据此要求其进行赔偿。

7、除非达成另外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8、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